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海标办函〔2016〕15号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关于征集 2016 年 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需求的通知

各海洋监/检测机构: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对检测人员培训的要求,为满足各机构对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的需求,2016年6月份我中心计划继续举办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班,请各机构积极组织报名。现将报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首次培训和增项培训的海洋监/检测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标准化、计量法律法规和海洋环境监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或高中以上(含中专或高中)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含5年)专业工作经历的技术工人;

(三)连续从事海洋监/检测技术工作满1年,并具备6个月以上申请专业项目工作经历;

(四)申请人申请考核的专业不超过2个。

二、各机构统一组织填写《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于3月25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

至联系人邮箱。不接受个人报名。

三、各机构可在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网站首页“公告及下载”栏下载《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

联系人：王晨龙，电话：022-27539521

E-mail: wangchenlong@ncosm.gov.cn

附件：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2016年3月14日



附件：

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

填表日期：

申请人所在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申请考核的专业名称	项目名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注：1、可以选择的申请考核专业名称如下：海洋水文、海洋气象、海洋化学（包括放射性监测）、海洋生物生态、海洋测绘、海洋工程与地质、海洋光学与遥感、海洋声学等；

2、各专业的项目名称请参照《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等相关标准中的参数名称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项目名称进行填写；

3、申请增项人员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增项”。

